

2023年就业局局长工作述职 就业局半年工作总结(汇总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就业局局长工作述职篇一

在牡市就业局的指导下，在市委、市的领导下，在就业局全体机关干部共同参与和积极配合下，紧紧围绕我市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重点，以就业服务“新三化”建设为标准，圆满地完成了上半年各项工作。全市1—6月份完成就业再就业安置任务5115人，完成全年目标的52%；劳务输出工作已完成6230人，完成全年目标的63%；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班13期，已培训了812人，完成全年目标的51%；《再就业优惠证》发放8496本。安置公益岗位人员991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3%。今年上半年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失业人员登记和免费就业服务制度。完善失业登记制度。建立就业登记、失业登记与就业服务有机衔接的工作流程，通过劳动力市场、乡镇社区加强对失业人员的动态管理。

劳动力市场上半年求职登记人员3845人，已安排1191人就业。家政服务应聘人员103人，已推荐成功95人就业。发布各类就业信息784条以上。接待各类业务咨询5350人次以上。与各个用人单位建立用工及协作关系853家。每周三定期开办企业用工洽谈会。

落实了覆盖海林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为下岗职工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机构网络。

二是就业困难群体再就业援助制度。通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对就业困难对象提供个性化就业服务和即时公益性岗位援助。根据牡丹江就业局确定的再就业援助任务要求，制定专门就业计划。开发公益性岗位，统筹管理有关部门开发的公益性岗位，通过园林、城市管理、环卫等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岗位援助。上半年安置“40、50人员”就业991人，完成计划的86%。

三是针对海林“4050”人员就业现状，对就业竞争能力弱势群体按照国家政策给予政策上的支持。加紧小额担保工作实施。小额工作已与牡市主管部门及相关商业银行取得联系，担保由牡丹江市就业局担保中心统一担保，为有创业条件而无资金的单位及下岗职工统一提供资金担保。

四是出资免费培训制度。完善职业介绍补贴和再就业培训补贴政策。职业技能培训班已培训了812人，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免费服务和培训，形成购买就业服务和培训成果的机制。已开办的培训班有治安员、园林管理员、家政服务员、保安员、收银员、计算机、导游、交通协管员等。对下岗失业职工领取《再就业优惠证》人员进行就业前培训。培训工作一年以来得到了市局的充分肯定，获得了20xx年市局先进单位。

一是加大发证力度。《再就业优惠证》关系到下岗失业职工切身利益和各项再就业扶持政策的落实，为了确保再就业优惠政策的享受对象不错不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政策发证，上半年对符合条件的886名下岗失业职工发放了优惠证。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将再就业优惠政策和再就业优惠证申报办理程序等印制成宣传材料，通过乡镇、社区劳动保障站，发放给每一位失业下岗职工；定期上街设立劳动法规咨询服务台，现场解答失业下岗职工提出的问题；还通过电视、宣传栏、咨询服务等多种形式，进行全方位宣传，使下岗职工、失业人员了解政策，掌握政策，转变择业观念，安心走自谋

职业、自主创业之路。

自去年开展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建设工作以来，在工作中推行城区周例会，乡镇月例会制度。对社保员开展工作中学习，实践中进步的工作方法，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社保员业务素质有明显的提高。对29个社区保障员按街道办事处及乡镇分成七个区分片考核。制定并下发了《海林市社区劳动保障员考核管理办法（试用）》，并严格按“办法”要求进行考核。

在七月份在上级部门的帮助下，组织社保员到牡丹江参观学习先进社区的经验及工作方法。通过学习交流增强了社保员工作的动力及方向，明确了工作的职责和目标。为加强社区办公现代化建设，就业局为29个社区购买了先进的品牌电脑及打印机，将使我市社区平台建设登上一个新台阶。也是加强社区平台“新三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

一是建立了全市下岗失业人员基本情况档案和再就业情况数据库，对领取《再就业优惠证》的下岗失业人员实行动态管理，随时掌握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和享受扶持政策的情况。二是积极协调各部门，做好1650名托管人员平稳有序的出中心工作，截止6月21日，为已办理解除托管关系的827人发放了三分之一补发工资。并协助他们顺利地办理好失业保险、养老关系的接续手续。目前，余下的577人也在积极办理解除托管劳动关系事宜。三是并轨工作经过一年多的积极筹备，各项基础资料已基本就绪。共有126户企业，13436名下岗离岗人员。海林市并轨工作方案已出台，各项工作正在进一步开展。四是积极开展劳务输出工作。劳务输出工作已完成6230人，输出人员范围已覆盖了全市各个乡镇，不仅下岗失业人员得到了帮助，而且各类待业人员也得到了就业帮助。我局已与深圳、北京、大连等地的就业局或就业中心建立了劳务输出基地或签订了劳务输出协议，初步建立了劳务输出网络，为以后年度完成劳务输出工作任务奠定了基础。

下一步工作打算。

就业是民生之本。解决就业问题，我们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今年各项责任目标的完成。下半年重点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培训工作的基础建设，完善培训工作中急需的培训设施，落实培训基地建设。在保证我市基本培训内容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利用培训基地，加大培训力度，一是把创业培训作为下半年培训工作新的突破口，认真学习借鉴外地的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把再就业培训工作抓好、抓出成效。二是加强对劳务输出人员的培训。针对我市劳务输出的实际，下半年将增加培训的内容，进一步提高输出人员的素质，打造我市劳务输出的品牌。

（二）、进一步加强宣传，努力营造关心、支持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社会氛围。要大力宣传今年出台的再就业优惠政策，特别是下岗失业人员组织起来就业的优惠政策。

（三）、进一步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扶持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加强与税务、工商、城管、银行等部门协调配合，把再就业优惠政策的落实到位。

（四）、进一步开发社区就业岗位。大力开发社区就业岗位。要运用优惠扶持政策，大力推动下岗失业人员组织起来就业，推进下岗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

（六）、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人员的自身建设。要认真学习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要增强对本职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实干，善于摸索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为我市就业再就业工作再筑辉煌！

就业局局长工作述职篇二

年初以来，我们按照省、市就业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的要求，精心运作，开拓创新，整体推进，确保了上半年各项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的完成。现将上半年工作完成情况及下步工作安排汇报如下：

1、积极对上争取资金。在我们的积极沟通和大力协调下，截止目前，对上争取资金已达300万元。

2、劳务职业介绍工作。我们通过和哈尔滨、北京、大庆等地的用人单位联系，收集了大量用工信息，并通过电视、社区及乡镇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及时发布用工信息，截止目前，职业介绍成功人数已达到1582人。

3、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我们通过保洁、保绿、保安、托老服务等公益性岗位安置了516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4、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针对亚麻企业的用工需求，我们加大了对亚麻编织工的培训力度，积极与各乡镇进行协调沟通，将培训课堂开设到了村屯。截止目前，共培训学员1160人。同时，还开办了2期创业培训班，培训学员59人。

了新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6、加大失业保险收缴力度。为了确保按时完成收缴任务，我们主动与地税进行协调，互相配合，共同协作，上半年共收缴失业金35万元。

1、积极开展创业培训，推动全民创业再上新台阶。我们要聘请优秀的创业培训教师，对有创业愿望的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创业者素质，增强创业人员自主能力。

2、开展社区就业援助活动。要充分发挥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和乡镇公共服务中心的职能作用，定期走访就业困难人员，跟踪了解其就业再就业情况，及时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组织推荐其参加就业和创业培训。

3、加大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工作力度。要按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及军队退役人员办理小额担保贷款发放手续。同时要把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工作与创业培训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为有意创业的人员提供资金和技术方面的支持，力争全年发放小额担保贷款300万元。

就业局局长工作述职篇三

1、出台专项政策，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全面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由我局负责起草，经市政府八届十九次常务会议讨论出台了《**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意见》（同政发[2020号）。《意见》在提升创业能力、降低创业门槛、落实贷款贴息、发放各项补助及营造社会环境等方面，为大学生、引进人才和本地人才三类创业群体提供了全面的创业扶持政策，政策性强、覆盖面广、可操作性强。

2、对接岗位供需，我市用工招聘洽谈常态化。为了满足新形势下的企业用工需求，2020年截至目前，就业局联合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市妇联等部门举办了7场招聘洽谈活动，提供各类岗位2160余个，参会人员2570余人，达成就业意愿人数806人，发放各类宣传名册6700余份。

3、社保补贴扩面，扩大惠民政策受益群体。我市社保补贴发放范围一直围绕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4555”人员。为使国家就业政策最大限度惠及民生，4月18日，经**市人民政府第八届一二零次市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将城镇灵活就业“4555”参保人员纳入社保补贴范围。2020年，共为1474人发放社保补贴286.01万元。其中，扩面新增受益630人。

4、调整培训方向，助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020就业局在培训工作中结合就业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培训方向，举办各类培训班8个，完成各类培训405人，培训全程实名制管理。其中，举办创业培训班2期，培训学员58人；举办育婴员培训班2期，培训108人；举办中式面点师培训班2期，培训143人；举办电子商务培训班1期，培训54人；举办养老护理员培训班1期，培训42人，其中农村贫困人员17人。

5、强化扶贫帮困，就业扶贫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按照市委部署要求，我局在精准扶贫工作中与**镇新街村结成帮扶对子。接到文件后，我局迅速组织全局干部深入帮扶村走访，帮助包扶村建档立卡，解决包扶户住房、就医、就业、子女就学、小额担保贷款、低保、入养老院等问题，帮助贫困户研究增收项目，并于中秋、元旦、春节对贫困户进行走访慰问。与此同时，我局还承担着全市就业(创业)扶贫工作，起草制定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劳务输出转移就业促脱贫工作方案》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一是开展“两次调查”。9月18日，我局制定了专项表格下发到各乡镇，开展了第一次就业、培训意愿调查。根据乡镇统计上报情况，登记有就业意愿人员34人，其中贫困劳动力10人；有培训意愿人员21人，其中贫困劳动力8人；无创业意愿人员；劳务输出转移贫困人员238人；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带动转移贫困人员175人。10月20日，市委书记许德东同志到我局检查就业(创业)精准扶贫工作时指出：要将已脱贫贫困户纳入就业意愿调查范围。为此，我局精心筹划开展了第二次调查。经统计，外出就业意愿的47人，有培训意愿的84人，全部为已脱贫贫困户。二是搭建“一个平台”。针对有就业意愿农村贫困人员与用工企业接触困难这一实际，我局搭建了招聘洽谈平台举办了四场扶贫专场招聘会，共计提供各类岗位1520个，城乡参会人员1130人，达成就业意向380余人，现场发放招聘信息传单3800余份。三是劳务(转移)输出促转移。我局把劳务输出作为促进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的重要渠道，充分利用**对俄口岸城市这一优势，积极与域内外建立劳务联系，深入挖掘用工岗位，开

展劳务输出。截至目前，我市农村转移就业贫困人口246人。四是“送岗下乡”促就业。前移扶贫阵地，于11月15日至18日主动深入乐业镇、**镇、三村镇、**镇开展“精准扶贫，送岗下乡”活动。

就业局局长工作述职篇四

在牡市就业局的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就业局全体机关干部共同参与和积极配合下，紧紧围绕我市就业再就业的重点，以就业服务“新三化”建设为标准，圆满地完成了上半年各项。全市一月份完成就业再就业安置任务人，完成全年目标的%；劳务输出已完成人，完成全年目标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班期，已培训了人，完成全年目标的%；《再就业优惠证》发放本。安置公益岗位人员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今年上半年主要抓了以下几项：

一是失业人员登记和免费就业服务制度。完善失业登记制度。建立就业登记、失业登记与就业服务有机衔接的流程，通过劳动力市场、乡镇社区加强对失业人员的动态管理。

劳动力市场上半年求职登记人员人，已安排人就业。家政服务应聘人员人，已推荐成功人就业。发布各类就业信息条以上。接待各类业务咨询人次以上。与各个用人单位建立用工及协作关系家。每周三定期开办企业用工洽谈会。

落实了覆盖海林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为下岗职工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机构网络。

二是就业困难群体再就业援助制度。通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对就业困难对象提供个性化就业服务和即时公益性岗位援助。根据牡丹江就业局确定的再就业援助任务要求，制定专门就业计划。开发公益性岗位，统筹管理政府有关部门开发的公益性岗位，通过园林、城市管理、环卫等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岗位援助。上半年安置“、人员”就业人，完成

计划的%。

三是针对海林“”人员就业现状，对就业竞争能力弱势群体按照国家政策给予政策上的支持。加紧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小额贷款已与牡市主管部门及相关商业银行取得联系，贷款担保由牡丹江市就业局担保中心统一担保，为有创业条件而无资金的单位及下岗职工统一提供资金担保。

四是政府出资免费培训制度。完善职业介绍补贴和再就业培训补贴政策。职业技能培训班已培训了人，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免费服务和培训，形成政府购买就业服务和培训成果的机制。已开办的培训班有治安员、园林管理员、家政服务员、保安员、收银员、计算机、导游、交通协管员等。对下岗失业职工领取《再就业优惠证》人员进行就业前培训。培训一年以来得到了市局的充分肯定，获得了××年市局先进单位。

一是加大发证力度。《再就业优惠证》关系到下岗失业职工切身利益和各项再就业扶持政策的落实，为了确保再就业优惠政策的享受对象不错不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政策发证，上半年对符合条件的名下岗失业职工发放了优惠证。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将再就业优惠政策和再就业优惠证申报办理程序等印制成宣传材料，通过乡镇、社区劳动保障站，发放给每一位失业下岗职工；定期上街设立劳动法规咨询服务台，现场解答失业下岗职工提出的问题；还通过电视、宣传栏、咨询服务等多种形式，进行全方位宣传，使下岗职工、失业人员了解政策，掌握政策，转变择业观念，安心走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之路。

自去年开展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建设以来，在中推行城区周例会，乡镇月例会制度。对社保员开展中学习，实践中进步的方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社保员业务素质有明显的提高。对个社区保障员按街道办事处及乡镇分成七个区分片考核。

制定并下发了《海林市社区劳动保障员考核管理办法（试用）》，并严格按“办法”要求进行考核。

在七月份在上级部门的帮助下，组织社保员到牡丹江参观学习先进社区的经验及方法。通过学习交流增强了社保员的动力及方向，明确了的职责和目标。为加强社区办公现代化建设，就业局为个社区购买了先进的品牌电脑及打印机，将使我市社区平台建设登上一个新台阶。也是加强社区平台“新三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

续手续。目前，余下的人也在积极办理解除托管劳动关系事宜。三是并轨经过一年多的积极筹备，各项基础资料已基本就绪。共有户企业，名下岗离岗人员。海林市并轨方案已出台，各项正在进一步开展。四是积极开展劳务输出。劳务输出已完成人，输出人员范围已覆盖了全市各个乡镇，不仅下岗失业人员得到了帮助，而且各类待业人员也得到了就业帮助。我局已与深圳、北京、大连等地的就业局或就业中心建立了劳务输出基地或签订了劳务输出协议，初步建立了劳务输出网络，为以后年度完成劳务输出任务奠定了基础。

下一步打算。

就业是民生之本。解决就业问题，我们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今年各项责任目标的完成。下半年重点要抓好以下几项：

（一）、加强培训的基础建设，完善培训中急需的培训设施，落实培训基地建设。在保证我市基本培训内容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利用培训基地，加大培训力度，一是把创业培训作为下半年培训新的突破口，认真学习借鉴外地的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把再就业培训抓好、抓出成效。二是加强对劳务输出人员的培训。针对我市劳务输出的实际，下半年将增加培训的内容，进一步提高输出人员的素质，打造我市劳务输出的品牌。

（二）、进一步加强宣传，努力营造关心、支持就业和再就业的社会氛围。要大力宣传今年出台的再就业优惠政策，特别是下岗失业人员组织起来就业的优惠政策。

（三）、进一步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扶持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加强与税务、工商、城管、银行等部门协调配合，把再就业优惠政策的落实到位。

（四）、进一步开发社区就业岗位。大力开发社区就业岗位。要运用优惠扶持政策，大力推动下岗失业人员组织起来就业，推进下岗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

（六）、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人员的自身建设。要认真学习就业再就业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要增强对本职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主动，勤奋实干，善于摸索就业再就业的新思路、新方法，为我市就业再就业再筑辉煌！

续手续。目前，余下的人也在积极办理解除托管劳动关系事宜。三是并轨经过一年多的积极筹备，各项基础资料已基本就绪。共有户企业，名下岗离岗人员。海林市并轨方案已出台，各项正在进一步开展。四是积极开展劳务输出。劳务输出已完成人，输出人员范围已覆盖了全市各个乡镇，不仅下岗失业人员得到了帮助，而且各类待业人员也得到了就业帮助。我局已与深圳、北京、大连等地的就业局或就业中心建立了劳务输出基地或签订了劳务输出协议，初步建立了劳务输出网络，为以后年度完成劳务输出任务奠定了基础。

就业局局长工作述职篇五

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就业局的具体指导下，紧紧围绕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开拓创新、突出重点、真抓实干，突出就业政策的落实、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等工作重点，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全区经济健康发展

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截止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我们充分发挥宣传工作的先导作用，通过区政务网、《双鸭山日报》等媒体，以专项宣传、发放宣传单、和下基层入户面对面等形式积极宣传国家、省、市的就业再就业政策，进一步转变了各类失业人员的就业观念，树立新的就业理念，为推动我区的就业再就业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一）积极开展专项宣传活动。根据全区阶段性工作重点，开展再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系列活动。

1、开展就业援助服务，帮扶就业困难群体。我们开展了“上门走访、送就业政策、送就业岗位、送职业指导、送培训信息、送困难补助”的“一走五送”再就业援助月活动。针对全区847名特困援助对象的实际困难，因人而异开展再就业援助活动。活动月期间，我们共提供就业岗位500多个，发放再就业政策宣传单余份，散发《就业援助卡》1000余张，发放困难补助金16万余元，同时还送去米、面等实物。通过解决他们生活中遇到的困难，让就业困难群体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和爱心。3、开展“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5月下旬，我们举办了以“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搭桥，为民营企业招聘人才服务”为主题的“民营企业招聘周”宣传活动。本次活动，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及民营企业提供“送政策、送岗位、送技能、送服务”的“四送就业服务”。活动周期间共发放宣传单5000余份，提供就业岗位500多个，达成意向性协议197人，其中高校毕业生17人，农村劳动者25人，失业人员155人，签订职业技能培训意向45人，维权及法律援助66人。同时组织了120名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农村劳动者参加市就业局举办的“民营企业招聘专场”。

（二）开展申办和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工作。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区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制度，规范就业和失业登记行为，我们为所有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做到应发尽发，持证人员可享受有关就业优惠扶持政策。截至5月末已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5935本。同时开展《再就业优惠证》年检工作，截至5月末，年检4648人，全部进行金保工程网上录入。

（三）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5月下旬，我们在全区大力宣传申报而及遗漏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政策，同时为310名遗漏的灵活就业人员补发社保补贴资金31万余元。

我们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充分发挥区人力资源市场的窗口服务作用，实行“一站式”服务，及时发布用工信息，为劳动者和用工单位搭建供需平台。一是为辖区的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及农民劳动者提供免费的求职登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等“一条龙”服务。二是建立空岗登记制度，主动与双大制砖、亚泰煤业等30余家单位建立友好协作关系，采取常上门、多联系、勤沟通的方式，为他们提供劳动力资源。三是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库建设，规范就业与失业人员的动态化管理。四是定期举办劳务交流大集和专场招聘会，并指导各街道、社区组织劳务交流小型活动。截至5月末举办劳务专场2次，组织人员参加市局招聘会3次，登记求职人员2867人，成功介绍1156人实现就业，向省内、省外输出1765人次。

一是完善基层基础建设。我们为各社区统一印制了22类报表，22类台帐，发放了档案盒、卷宗皮、本夹、笔等各类实际工作需要的办公用品。二是完善了市、区、街、社区四级就业信息网络体系，为全区7个街道、20个社区劳动保障机构缴纳了20xx年的联网费，实现了职业介绍一体化、信息使用一网通。各社区的协理员对辖区劳动力资源做到了“八清”，随时变更就业和失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完善劳动力资源数据库，同时摸清本辖区企业的空岗情况，并逐一建立台帐，录

入“金保工程”。

为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人员的自身建设，我们定期组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学习《就业促进法》等就业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4月份全区劳动保障协理员参加了“全市街道、乡镇、社区、村屯劳动保障协理员培训班”，6月下旬将进行全区协理员业务知识考试，考试优秀者将代表我区参加全市业务大练兵比赛活动。通过这次活动，促进了全区劳动保障协理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增强了工作能力，提高了就业服务质量。

一是缺少提供大量就业岗位的立区项目，安置就业人员有限，新增就业容量小。二是部分下岗失业人员就业观念依然落后，拈轻怕重，小富即安，大钱挣不来，小钱不想挣，“等、靠、要”等守旧思想严重影响了就业现状；部分大中专高校毕生就业眼光高，他们只盯着事业单位等好的岗位，对于我们提供的民营企业等就业岗位不应聘。三是培训师资队伍薄弱，没有专业的培训教师；同时因为培训资金、培训设施和培训场所的因素，使得我区的培训层次偏低，培训专业受限，影响就业的稳定性。四是帮助失业人员的浓厚社会氛围尚未形成。部分负有落实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的职能部门缺乏帮助失业人员再就业的主动性，80%以上的失业人员认为工商、税务没有落实再就业减免税费的政策。部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对招收“4050”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仍持有偏见。

区就业局

xx年 月 日